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A320-04R1

修正案号: 39-5656

一. 标题: 检查中部和外侧翼盒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1. 所有审定型别,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19系列飞机,除了
 - 在制造时执行了空客改装(MOD) 28238, 28162和28342,或者
 - 在制造时执行了MOD 33421。

2. 所有审定型别,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20系列飞机,在制造时完整执行过MOD 33421的飞机除外。

注: 序列号从2164到2688的空客A320飞机在制造时曾部分执行过MOD 33421, 这些飞机仍受本指令影响。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07-0067R1, 2007 年 6 月 7 日发布;
2. CAD2007-A320-04, 2007 年 3 月 21 日发布;
3. 空客 SB A320-57-1129R1,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4. 空客 SB A320-57-1130 原版或 R1 版,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5. 空客 SB A320-57-1131,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6. 空客 SB A320-57-1137,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7. 空客 SB A320-57-1140,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A320-04, 39-5584

1. 在翼身连接位置1号翼肋 (rib 1) 处使用的一些锥形螺栓 (taperlok) 不符合相应规范, 导致紧固件失去预紧力。在这种情况下, 飞机的结构完整性可能受损。

本指令要求对下部加强件 (stiffener) 进行重复内部检查, 并且对位于1号翼肋连接处的中部和外侧翼盒内的下盖板进行重复外部检查。

本指令的发布对CAD2007-A320-04中的2.2.1中的文字进行了修订, 将对加强件 (stiffener) 进行外部超声检查改为对下部盖板进行外部超声检查。同时对需完成的SB后面加入“或其经EASA批准的后续版本”字样。

2. 除非已经完成, 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对A320-200飞机:

2.1.1 依据SB A320-57-1129R1或其经EASA批准的后续版本, 在首检时间 (threshold) 对位于1号翼肋连接处的中部和外侧翼盒内的下加强件进行一次内部超声检查, 并按需采取维修措施。

对接近或超过首检时间的飞机, SB A320-57-1129R1或其经EASA批准的后续版本定义了从本指令生效日开始的一段延缓时间 (grace period)。

2.1.2 以SB A320-57-1129R1或其经EASA批准的后续版本中要求的间隔重复进行2.1.1段要求的检查。

2.2 对所有飞机:

2.2.1 依据SB A320-57-1130 R1或其经EASA批准的后续版本, 在首检时间 (threshold) 对位于1号翼肋连接处的中部和外侧翼盒内的下部盖板进行一次外部超声检查, 并按需采取维修措施。

对接近或超过起始时间的飞机, SB A320-57-1130 R01定义了从本指令生效日开始的一段延缓时间 (grace period)。

已完成SB A320-57-1130的飞机, 符合本指令2.2.1段要求。

2.2.2 以SB A320-57-1130 R1或其经EASA批准的后续版本中要求的间隔重复进行2.2.1段要求的检查。

执行 SB A320-57-1131 或其经 EASA 批准的后续版本, 或 SB

A320-57-1137或其经EASA批准的后续版本，或SB A320-57-1140或其经EASA批准的后续版本中所包含改装(modification), 构成对本指令重复性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3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6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3909